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鼎龙文化 公告编号:2021-058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龙文化"或"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龙学勤、刘文康、王小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48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具体内容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龙学勤、刘文康、王小平: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等规定,广东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探矿权区域内公益林的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2019年12月26日,鼎龙文化在《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中披露子公司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钛科技")相关探矿权证情况为"由于标的资产的相关矿区均不涉及初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和国家级公益林,因此在后续矿业许可证及相关配套许可文件的申请过程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其他可预见的法律障碍"。经查,2017年中钛科技子公司弥勒市中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弥勒中泰")申请探矿权保留,申请材料之一《矿业权涉及各类保护区及相关规划审查意见表》显示,弥勒市林业局对其所持探矿权的审查意见为"项目区内有国家级公益林……矿业权设置时需避开国家级公益林,若不避开,则不同意设置矿业权"。此外,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7日作出《刑事判决书》((2018)云2504刑初66号),弥勒中泰及其法定代表人王向东因非法占用林地,改变被占用林地用途,数量较大,造成林地大量毁坏,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被依法判处罚金。经现场查看,弥勒中泰在该探矿权相关区域内建有成套采选矿设备,目前已停产但尚未拆除。综上,弥勒中泰所持有的探矿权区域内存在国家级公益林,且弥勒中泰前期因非法占用林地问题已受到刑事处罚,鼎龙文化披露的上述相关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的规定。

2、2020年年报未披露部分业绩承诺事项。2020年7月30日,中钛科技与杨文辉、杨莉签署《弥勒市岑普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对手方承诺目标公司2021年度至202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000万元、1500万元、2000万元。鼎龙文化2020年年报未披露该业绩承诺事项。上述情形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第三十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等规定。

3、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依据不充分。2020年,中钛科技子公司昆明五新华立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新华立")将2017年至2020年产生的亏损全额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581.59万元,其中2020年合计补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440.87万元。五新华立在连续亏损且短期内无法完成矿山建设并取得收入的情况下,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未充分考虑未来期间是否能获取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于抵扣,未编制合理的盈利预测,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不充分。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三条的规定。

4、个别会计科目核算不准确。一是应付账款核销不规范。因收款方未主张支付且超过3年的诉讼时效,鼎龙文化子公司深圳市第一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核销了一笔金额为247.51万元的应付账款,但未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而是冲减营业成本。二是营业外支出核算不准确。2020年度,中钛科技将子公司弥勒中泰及其法定代表人王向东2020年因非法占用林地被判处的罚金计入营业外支出,其中,弥勒中泰罚金6万元,王向东罚金3万元,王向东个人承担的罚金不应计入营业外支出。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条的规定。

5、未按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截至2020年底,鼎龙文化孙公司霍尔果斯梦幻星生园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梦幻星生园")法定公积金累计为3537.59万元,未达到该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的50%。霍尔果斯梦幻星生园2020年度税后利润1392.69万元,未按规定提取利润的10%列入法定公积金。上述情形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的规定。

6、合并资产负债表往来款抵销不准确。2018年,中钛科技子公司五新华立向云南迈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致机电")预付矿山建设合同款3300万元。后经协商,迈致机电于当年将该建设工程分包给中钛科技另一家子公司弥勒中泰,并将五新华立预付的3300万元预付给弥勒中泰,弥勒中泰应付账款记账3300万元。该笔款项属同一控制下子公司五新华立与弥勒中泰之间的往来款,在母公司合并层面应当抵销。但鼎龙文化2020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并未抵销该笔往来款,导致2020年年末资产和负债金额均多计3300万元。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等规定。

鼎龙文化上述财务核算问题导致公司2020年年报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7、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不完整。2018年7月至2021年1月期间,鼎龙文化仅就定期报告披露事项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未就增资取得中钛科技51%股权等重大事项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未就增资取得中钛科技股权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述情形违反了《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第六条、第十条等规定。

鼎龙文化董事长兼总经理龙学勤、财务总监刘文康、董事会秘书王小平,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分别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其中龙学勤对公司上述全部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刘文康对公司上述第二、三、四、五、六项违规问题负有主要责任,王小平对公司上述第一、二、七项违规问题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以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十五条等相关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鼎龙文化、龙学勤、刘文康、王小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规范财务核算和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同时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认真总结,充分吸取教训,切实加强相关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管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同时进一步提升财务核算水平,切实规范财务核算和内幕信息管理行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鼎龙文化 公告编号:2021-059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迅表决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龙学勤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进一步聚焦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鼎龙商贸投资(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龙商贸")拟分别向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鹰盟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鹰盟优选成长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广东君心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心医疗")3%、7.08%、7.38%的股权,对应转让价格分别为720万元、1,700万元、1,770万元,转让价款合计4,19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鼎龙商贸将不再持有君心医疗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鼎龙文化 公告编号:2021-060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全资子公司鼎龙商贸投资(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龙商贸")持有广东君心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心医疗"或"标的公司"、"目标公司")17.46%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或"目标股权"),鼎龙商贸拟分别与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瑞科技")、南京鹰盟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鹰盟创新")及海南鹰盟优选成长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鹰盟优选")签订《关于广东君心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鼎龙商贸拟分别向奕瑞科技、鹰盟创新、鹰盟优选转让君心医疗3%、7.08%、7.38%的股权,对应转让价格分别为720万元、1,700万元、1,770万元,转让价款合计4,19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鼎龙商贸不再持有君心医疗的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2021年12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70750452T

2、成立日期:2011年3月7日

3、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瑞庆路590号9幢2层202室

5、主要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1000号45栋

6、注册资本:人民币7,254.7876万元

7、法定代表人:Tieer Gu

8、经营范围:从事光电子科技、医疗器械科技、电子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生产,电子配件组装,电子产品、医疗器械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知识产权代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

9、主要股东情况(截至2021年9月末前十大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奕原禾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191.57	16.42%
2	上海和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5.96	10.97%
3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	8.68%
4	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0.22	6.07%
5	上海常则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4.78	5.99%
6	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5.65	5.73%
7	上海辰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4.76	3.79%
8	上海常锐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50	2.93%
9	深圳鼎成合众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22	2.33%
10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02	2.29%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289,536.57
负债总额	26,156.63
净资产	263,353.83
营业收入	78,408.07
净利润	22,309.4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1、其他情况说明

奕瑞科技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查询,奕瑞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南京鹰盟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XP6N24U

2、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7日

3、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新锦湖路3-1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A栋931-2室

5、主要办公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新锦湖路3-1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A栋931-2室

6、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7、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鹰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对非上市公司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服务。

9、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鹰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	2.0000%
2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	10.0000%
3	杨民民	10,000	33.3333%
4	王岳钧	3,500	11.6667%
5	吴希罕	3,000	10.0000%
6	何 邢	3,000	10.0000%
7	张静静	2,500	8.3333%
8	张 永	2,000	6.6667%
9	杨淑姮	2,000	6.6667%
10	唐 玫	100	0.3333%
11	陈 斌	100	0.3333%
12	薛 蚺	100	0.3333%
13	吴向阳	100	0.3333%
合计		30,000	100.0000%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20,160.36
负债总额	0
净资产	20,160.36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665.33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1、其他情况说明

鹰盟创新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查询,鹰盟创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海南鹰盟优选成长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A93Q1N55

2、成立日期:2021年10月18日

3、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海大道266号创业孵化中心A楼5层

5、主要办公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海大道266号创业孵化中心A楼5层

6、注册资本:人民币21,000万元

7、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鹰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9、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鹰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0.4762%
2	吴希罕	3,580	17.0476%
3	何 邢	3,400	16.1905%
4	王岳钧	2,500	11.9048%
5	施洋	2,500	11.9048%
6	姚鹏	2,000	9.5238%
7	吴浩川	1,500	7.1429%
8	薛华	1,000	4.7619%
9	庞妹新	1,000	4.7619%
10	黄政	1,000	4.7619%
11	陈斌	1,000	4.7619%
12	周宁	820	3.9048%
13	徐书华	600	2.8571%
合计		21,000	100.0000%

10、主要财务指标

因鹰盟优选成立尚不足一年,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11、其他情况说明

鹰盟优选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查询,鹰盟优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广东君心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10月31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JBA55U

4、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南江二路6号自编1栋4层406号

5、注册资本:人民币1,431.8442万元

6、法定代表人:杨军

7、经营范围: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医疗技术转让服务;医疗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研发;生物医疗技术研究;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医疗技术研发;医院管理;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医疗技术推广服务;护理服务(不涉及提供住宿、医疗诊断、治疗及康复服务);贸易代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

8、本次股权转让前的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杨军	540	37.71%
孙存照	285	19.90%
陈晓	100	6.98%
段东庆	50	3.49%
陈骞	25	1.75%
鼎龙商贸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250	17.46%
君心众志医生集团(广东)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4444	4.85%
君心众城(广州)医生集团合伙企业(有限合作)	69.4445	4.85%
广州易慧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2.9553	3.00%
合计	1431.8442	100.00%

注: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均已确认放弃对鼎龙商贸拟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月-9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7,123.78	6,291.60
负债总额	496.66	219.15
净资产	6,627.11	6,072.45
应收款项总额	545.39	101.99
营业收入	1,913.93	832.85
营业利润	73.81	-162.55
净利润	74.00	-163.3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经查询,君心医疗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鼎龙商贸拟与奕瑞科技、鹰盟创新、鹰盟优选分别签署《关于广东君心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称"协议"或"本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鼎龙商贸投资(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受让方1: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2:南京鹰盟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3:海南鹰盟优选成长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1、受让方2、受让方3以下均称"乙方",甲方与受让方1、甲方与受让方2、甲方与受让方3以下均称"双方"。

(一)转让数量及成交金额:鼎龙商贸拟向奕瑞科技转让其在君心医疗的出资额42.9553万元(对应持股比例为3%),转让价款为人民币720万元;鼎龙商贸拟向鹰盟创新转让其在君心医疗的出资额101.4223万元(对应持股比例为7.08%),转让价款为1,700万元;鼎龙商贸拟向鹰盟优选转让其在君心医疗的出资额105.6224万元(对应持股比例为7.38%),转让价款为1,770万元。

(二)支付方式及付款安排

1、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股权转让价款按如下方式支付:

(1)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第一期50%股权转让款(其中奕瑞科技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60万元整,鹰盟创新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850万元整,鹰盟优选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885万元整);

(2)目标股权登记到乙方名下之日(办理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尾款(其中奕瑞科技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60万元,鹰盟创新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850万元,鹰盟优选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885万元)。

2、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转让款后10个工作日内,应向乙方出具并送达加盖甲方公章的收据。

3、若乙方不能在上述约定时间内(以甲方账户进账时间为准)将其应付的转让款足额汇入甲方账户,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甲乙双方应督促并确保目标公司于乙方足额支付第一期50%股权转让价款后30天内,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未能如期办理完毕该等手续的,每逾期1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股权转让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如果逾期达60日而仍未办理完毕手续,乙方有权经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在此情形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向乙方退还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股权转让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含前述按每一逾期日计算的违约金)。由于乙方不配合提供办理工商变更的相关资料导致逾期办理的,甲方无须按照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付款先决条件

除非乙方作出书面豁免,乙方履行前述转让款支付义务应以下列全部先决条件全部完成为前提:

(1)各方已签署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文件,包括不限于本股权转让协议、目标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通过的股东会决议、章程修正案,且目标公司现有股东以书面方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优先购买权及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在先或优先权;

(2)截至目标股权登记到乙方名下之日,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目标公司实际拥有的全部主营业务相关资产,以及必备之专业、技术人员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均完整保留和留任;

(4)截至目标股权登记到乙方名下之日,不存在或没有发生对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能力、盈利前景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

(5)截至目标股权登记到乙方名下之日,目标公司的资产结构及状态未发生任何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6)截至目标股权登记到乙方名下之日,不存在任何政府机关或其他权利方限制、禁止、延迟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止或者寻求阻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的行为或程序。

(三)协议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四)交易定价依据:股权转让对价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每一元出资的转让价格为16.76元。

(五)过渡期安排

双方同意,目标股权于本协议生效日前产生的与目标股权比例对应一切损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于本协议生效日后产生的与目标股权比例对应一切损益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双方均须严格遵守本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的约定,或违反所做的陈述和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担保费等相关费用。经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30日之内不进行整改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后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违约方应负责在30日内恢复到合同签订前的状态。

2、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但是未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款的金额支付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超过30日仍未支付的,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除前述约定外,本协议其他条款对于协议各方的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做出明确、具体约定的,如相关违约情形发生时,适用该等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土地租赁等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本次转让股权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主要是基于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发展,优化资源配置,并实现合理的投资收益,能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公司预计将获得的收益约为1,069.24万元(扣除所得税后金额,最终收益情况以审计结果为准),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本次股权转让取得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经公司对前述交易对手方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方的财务状况、诚信状况等进行考察了解,公司董事会认为受让方有相应的支付能力,同时协议中设置了合理的违约责任条款等保障款项回收的措施,预计公司收回该等款项的风险较低。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广东君心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1-089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16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德兆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1-090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16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彬华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1-091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2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公开发行了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8,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86,944.0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547号",确认募集资金于2019年11月21日到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19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工程进度
高端智能化配电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74,306.40	67,000.00	28,329.04	42.28%
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不适用
合计	95,306.40	88,000.00	49,329.04	–

截至2021年12月19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为49,329.04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余额为38,159.6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等)。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21年12月16日,公司已将上述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7日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监事会将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1-092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12月16日、12月17日、12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白云电器,股票代码:603861)于2021年12月16日、12月17日、12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氏五兄妹胡明森、胡明高、胡明聪、胡明光、胡合意函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

经公司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开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16日、12月17日、12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短期波动幅度较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1-093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表决权委托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35,376,105股(不包含2021年10月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量,下同)。

●2021年12月20日,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明光因身体原因拟不再履行职责,与胡明森、胡明高、胡明聪、胡合意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3,202,20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92%)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和提案权等除收益权以外的股东权利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胡明森、胡明高、胡明聪、胡合意行使;

●本次权益变动是为了公司的稳健发展而实施的行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表决权委托的安排,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没有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没有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明光的通知,胡明光因身体原因,已无法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已于近日与胡明森、胡明高、胡明聪、胡合意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所持有的43,202,203股股份的表决权、提名与提案权等除收益权之外的股东权利按胡明森、胡明高、胡明聪和胡合意的相对持股比例分别予以委托,其中将其所持公司12,706,530股股份的表决权、提名与提案权等除收益权之外的股东权利委托给胡明森行使,将其所持公司12,706,530股股份的表决权、提名与提案权等除收益权之外的股东权利委托给胡明高行使,将其所持公司12,706,530股股份的表决权、提名与提案权等除收益权之外的股东权利委托给胡明聪行使,将其所持公司5,082,613股股份的表决权、提名与提案权等除收益权之外的股东权利委托给胡合意行使(合计委托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92%,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是为了公司的稳健发展而实施的行为,系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表决权安排,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胡明森、胡明高、胡明聪、胡明光和胡合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没有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没有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胡明森	72,003,672	16.54	16.54	72,003,672	16.54	19.46
胡明高	72,003,672	16.54	16.54	72,003,672	16.54	19.46
胡明聪	72,003,672	16.54	16.54	72,003,672	16.54	19.46
胡明光	43,202,203	9.92	9.92	43,202,203	9.92	0
胡合意	28,801,469	6.62	6.62	28,801,469	6.62	7.78
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1,941,477	2.74	2.74	11,941,477	2.74	2.74
合计	299,956,165	68.90	68.90	299,956,165	68.90	68.90

二、表决权委托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方

姓名	胡明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1111961********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二)受托方

姓名	胡明森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1051950********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谦益直街**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姓名	胡明高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1051951********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姓名	胡明聪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1051957********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天香街**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姓名	胡合意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1111964********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政通路**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三)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胡明光、胡明森、胡明高、胡明聪、胡合意(以下简称"胡氏五兄妹")为兄弟姐妹关系;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为胡氏五兄妹及其子女胡德良、胡德宏、胡德健、胡德才、伍世照共同控制的公司,系胡氏五兄妹的一致行动人。胡氏五兄妹及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名称	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6年11月13日
营业期限	1996年11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神山镇石龙墟当铺街1号
通讯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科园路9号白云电气科技大厦
法定代表人	胡德良
注册资本	12,38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231251149E
股权结构	胡德健25%、胡德宏25%、胡德良25%、胡德才15%、伍世照10%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委托方:胡明光

受托方1:胡明森

受托方2:胡明高

受托方3:胡明聪

受托方4:胡合意

(本协议中,受托方1、受托方2、受托方3、受托方4合称"受托方",委托方和受托方合称"各方")

(一)委托内容、委托期限及委托范围

1、委托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和提案权等除收益权以外的股东权利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予受托方行使,且受托方均系唯一的、排他的受托人,受托方同意接受上述委托。为免疑问,委托方确认,委托期限内,委托方不再享有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和提案权等除收益权以外的股东权利。

2、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止:

(1)委托方去世;

(2)委托方对外转让上市公司股份,转让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期限终止,其他未对外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仍在委托期限内;

(3)委托方和受托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3、委托期限内,受托方有权依照自己的意思,根据届时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以委托方的名义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股东权利("委托权利"):

(1)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

(2)代为行使股东提案权,提交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及其他议案;

(3)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4)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

(5)法律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除收益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4、委托期限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而导致委托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本协议项下委托股份的数量应相应调整;此时,本协议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委托股份,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和提案权等除收益权以外的股东权利也将自动并不可撤销地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全权委托至受托方行使,调整后新增的委托股份按照各受托方之间的相对比例委托给各受托方行使。

5、委托期限内,未经受托方书面同意,委托方不得单方面撤销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

6、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委托方对其持有的委托股份所享有的收益权、处分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等)。委托方对外转让委托股份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转让部分的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委托自动解除,剩余委托股份继续按照各受托方的相对比例分配。

(二)表决权行使

1、受托方在行使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和提案权等除收益权以外的股东权利时,无需在具体行使上述权利时另行取得委托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但若因监管机关需要,相关事项确需委托方出具授权委托书、在相关文件上签字或进行其他类似配合工作的,委托方应于收到受托方通知后二(2)日内完成相关工作,以实现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之目的。

2、如果在委托期限内,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的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3、根据委托方与受托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委托方与受托方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时保持投票的一致行动。在本协议签署后,受托方将继续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保持一致行动,包括:

(1)任一受托方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均应事先与其他受托方协商一致;如各受托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需取得受托方内部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半数以上表决权的人员同意;如无法取得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的人员同意,则该受托方不得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2)各受托方应该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日两日前,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调一致,并严格按照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其表决权;如各受托方不能对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各受托方均必须按照受托方内部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半数以上表决权的人员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果没有形成持有表决权半数以上的意见,由各受托方再协商,按照受托方内部所持表决权多数意见进行表决。

(三)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其在本协议中所做的陈述与保证、承诺或义务,或其在本协议中所做的有关陈述与保证是不真实、不准确或存在重大遗漏的,则被视为违约。另一方("守约方")有权通知违约方在通知指定期限内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相关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纠正要求后的十(10)日内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守约方有权强制要求违约方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2、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三十(30)日内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广州。仲裁结果为终局性的,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表决权委托安排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五、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交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委托方信息披露义务人胡明光与受托方信息披露义务人胡明森、胡明高、胡明聪、胡合意,均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六、备查文件

1、《表决权委托协议》;

2、《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胡明光)》;

3、《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胡明森、胡明高、胡明聪、胡合意)》。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1-141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为更好地借助专业机构的专业力量及资源优势,整合各方资源,提高综合竞争力。近日,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亮彩")与上海甲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鲍奇一、黄慧超、赵兰忠、董滨、邵珩、周婧凡签署了《宁波鹏欣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并共同投资宁波鹏欣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上述各方签署的《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各合伙人的合计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616万元,其中东方亮彩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4,500万元,出资比例为80.13%。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双方后续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公司名称:上海甲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X3UD1C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平阳路258号1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旭瑾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朝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上海甲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与公司及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上海甲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甲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3446。

(二)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住所
1	鲍奇一	3302****	北京市海淀区
2	黄慧超	4209****	湖北省孝昌县
3	赵兰忠	3307****	浙江省东阳市
4	董滨	6204****	上海市闵行区
5	邵珩	2306****	上海市浦东新区
6	周婧凡	4290****	浙江省嘉兴市

以上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鲍奇一、黄慧超、赵兰忠、董滨、邵珩、周婧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名称:宁波鹏欣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305号103室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甲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认缴出资后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甲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	0.02%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货币	4,500	80.13%	有限合伙人
3	鲍奇一	货币	400	7.12%	有限合伙人
4	黄慧超	货币	300	5.34%	有限合伙人
5	赵兰忠	货币	100	1.78%	有限合伙人
6	董滨	货币	115	2.05%	有限合伙人
7	邵珩	货币	100	1.78%	有限合伙人
8	周婧凡	货币	100	1.7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5,616	100%	–

(二)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本合伙企业的目的

各方设立本合伙企业的目的是:投资上海锦源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代码为:91310000568054343L),以寻求获得长期资本增值。

2、组织形式和合伙人责任

本合伙企业采取有限合伙制。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本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及基金存续期限

(1)本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自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20年。

(2)本合伙企业的基金存续期为自基金成立之日起5年。在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基金存续期可予以延长2次,每次延长期不得超过2年。前述2次延长期限届满之后的再次延长基金存续期,应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

4、投资决策

本合伙企业不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基金管理人上海甲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决策。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同意本合伙企业投资上海锦源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合伙企业资金用于本条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即除投资上海锦源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及合伙企业费用外的其他用途),应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对外投资项目的日常决策、投后管理、项目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退出、权利放弃)等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应遵循投资决策流程,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本协议规定的约定运作合伙企业资产。

5、投资限制

(1)合伙企业不得进行根据本协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对于合伙企业的经营有监管权的部门规章和其他政策规则规定禁止进行的其他投资。

(2)合伙企业不得从事以下业务或超出以下投资限制:

从事担保、抵押等业务;

投资于需要本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或项目;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或从事经常性、经营性民间借贷活动。

6、投资风险防范

本合伙企业实施投资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设专员与被投资企业保持信息沟通,全面、及时了解被投资企业的发展状况,可为其提供发展战略咨询、现代企业制度构建、资本市场运作等方面的服务。

7、收入的分配

本合伙企业的收入由下列各项组成:指包括项目处置收入、临时投资运用收回的本金和任何投资收益、取得除合伙企业外其他第三方支付的投资项目介绍费、投资管理费、投资终止费、投资终止补偿、赔偿、违约金等类似形式的费用、赔偿等。所有收入、损失和扣减项目,和全部分配给合伙人的合伙企业的现金应只能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在合伙人间分摊。所有合伙人只能依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从合伙企业收取分配。

8、投资退出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法协议约定选择适用的退出机制进行投资项目处置并办理相应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股权转让、投资标的上市等有利于投资增值的退出方式。

四、本次合作的目的及影响

(一)投资目的

公司在切实保障主营业务稳健发展、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借助投资机构专业化管理及市场化运作等优势和资源,布局符合公司新能源战略规划和产业发展方向等有益于业务协同潜力和资本增值的产业,有利于促进公司战略布局的实现,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综合竞争力。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源,把握投资风险,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支持。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短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其他说明

1、除上述各方签署的《合伙协议》外,本次合作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合作协议。公司本次投资前12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

3、本次合作过程中不能排除市场、宏观经济、社会政治及政策法律等方面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合伙企业后续经营中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确定及退出等方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4、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加强与专业合作投资机构合作,严格做好投资风险管控,密切关注投资后续运作情况,并及时按规范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六、备查文件

《宁波鹏欣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1-136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该协议的签署确立了四方战略合作关系,具体的合作事项将以另行签署的具体合作项目合同为准。

2、本协议为四方开展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本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未履行完毕的情况。

一、协议签署概述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公司"、"甲方")与深圳市中装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云科技"、"乙方")、深圳市墨者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墨者安全科技"、"丙方")、深圳鸿蒙时代虚拟现实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蒙时代"、"丁方")于近日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各方联合开发建筑装饰行业的楼宇智能大数据信息处理、AI可视化、元宇宙应用、智能建造系统、建筑信息模型(BIM)、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的集成与创新应用等项目。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1、中装云科技

公司名称:深圳市中装云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海峰

注册资本:10,0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37PQ8P

成立日期:2020年03月12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181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7栋B909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平台、云软件的技术服务;云平台网络数据处理和存储、大数据、网络系统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开发。(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信业务(详见许可证)。

股权结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2、墨者安全科技

公司名称:深圳市墨者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舒镇

注册资本:526.3175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YKXC7W

成立日期:2018年01月19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13号南门西侧清华信息港科研楼12层1210室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网络通信科技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维护;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及相关产品(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技术及软件产品研发;信息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品牌管理;互联网平台研发;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从事广告业务;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数据保全、安全服务;知识产权代理;数据加密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电信增值业务;计算机辅助设备的安装及维修;电子产品的安装。

股权结构:舒镇持股40.75%,深圳市墨者兄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00%,郴州市墨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5.00%,郴州市墨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上海创蓝云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60%,深圳市云天三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65%。

3、鸿蒙时代

公司名称:深圳鸿蒙时代虚拟现实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许明傲

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NLK77T

成立日期:2019年06月24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柳道1号赛格柏狮二期厂房3层302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通信设备技术、电子产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通讯器件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体育赛事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动漫设计,影视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

股权结构:王刚持股80.00%,李文清持股20.00%。

4、关联关系说明:中装云科技是中装建设的全资子公司,墨者安全科技、鸿蒙时代与中装建设不存在关联关系。

5、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墨者安全科技、鸿蒙时代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6、履约能力分析:经查询,墨者安全科技、鸿蒙时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履约能力。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总则

签约各方联合开发建筑装饰行业的楼宇智能大数据信息处理、AI可视化、元宇宙应用、智能建造系统、建筑信息模型(BIM)、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的集成与创新应用,搭建未来现实与建筑装饰虚拟场景的服务平台。

2、合作宗旨

(1)遵循自愿、多赢、互惠互利、相互促进的原则。通过各方的各种形式的紧密合作,打造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在合作中建立的互信、惯例与默契是商业合作关系的基础,推广产品、相互品牌宣传,最终取得广泛的市场认知与应用是合作的目标和根本利益。

(3)利用各自的资源优势和技术优势,共同为行业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更好服务终端客户,共同打造双赢合作模式。

(4)本协议是开展合作的框架协议,是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是开展具体业务合作的基础。

3、合作目标

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帮助各方进一步提升产品与服务的丰富度、优化客户服务场景和服务水平,扩大各方客户平台资源储备、提升品牌知名度,实现未来的市场扩张策略,为各方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4、合作方式和内容

(1)共同合作主办、协办或参与各类论坛、研讨会、沙龙、推广会、展会及其他形式的公开活动,并合理分摊活动成本,具体分摊方式另行协商确定。

(2)合作区域:甲乙方在全国为丙方与丁方指定合作机构。丙方与丁方有权对甲方的市场经营行为进行督查,督查包括产品推广,价格体系维护,区域内客户协调(区域内特殊客户友好协商,共同开发)。

5、合作期限

(1)本协议有效期为3年。

(2)在上述合作期限结束前的最后15个工作日内,可协商继续合作及续签合同事宜。合作内容可根据合作的进展采取平等自愿的方式续展或者变更范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加以确认。

(3)合作期限内,合作内容可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自愿变更本协议合作范围。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子公司与墨者安全科技、鸿蒙时代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公司在行业的楼宇智能大数据信息处理、AI可视化、元宇宙应用、智能建造系统、建筑信息模型(BIM)、物联网、区块链等方面的发展提供强而有力的数据支持。各方共同携手,发挥各自客户资源优势和广泛应用场景优势,秉承共同发展、诚信合作的宗旨,通过多项数字技术的综合应用突破与多技术的叠加兼容、交互融合,凝聚形成技术合力,为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带来全新的变化与发展机会。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各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框架性协议,作为具体项目合作的依据,在开展具体业务合作时,按相关各方签订的具体合同执行。具体合同的签署、项目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协议的签订预计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及意向性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	履行情况	查询索引
2019-11-27	《关于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正常履行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111)
2019-12-16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终止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114)
2020-01-08	《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正常履行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02)
2020-02-06	《关于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终止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27)
2020-02-14	《关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正常履行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43)
2020-07-30	《关于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正常履行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134)
2021-01-04	《关于孙公司与深圳市稳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正常履行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01)
2021-12-02	《关于与中山瑞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正常履行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130)
2021-12-07	《关于与深圳润高智慧产业有限公司及华润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正常履行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134)

2、在签署本协议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如下: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9),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何斌先生于2021年11月30日共计减持了8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公司副总裁赵海峰先生于2021年11月30日减持了1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何斌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310,000股,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04%;赵海峰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302,900股,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18%。

3、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七、报备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0日